

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新区体育场、体育馆及周边保洁服务项目（包一：体育场及周邊保洁）委托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河南鑫佰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26420.00元。

大写：肆拾贰万陆仟肆佰贰拾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注：重大活动、比赛，保洁费用另算。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

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年度内，均已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均已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保，且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管理派遣人员，若出现劳动争议、工伤赔偿等事项，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本协议服务期间内，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考察，若甲方考察过程中发现乙方的服务存在瑕疵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以及服务期内甲方考察时发现乙方服务存在瑕疵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超过3次（含）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每月支付一次。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鑫佰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关林支行

账号：99013275484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2024年8月3日-2025年8月2日）。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中标人服务质量等，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董冉 联系电话：15837959195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以及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逾期付款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

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的损失均包含守约方为了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7月26日



乙 方：河南鑫佰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洛龙区永泰街179号9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7月26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保洁	<p>新区体育场周边道路及道路人行道和小广场，东至凌波湖西岸南至会展路（含会展路不含会展路南侧会展中心广场）西至学府街（不含学府街）北至五环街（不含五环街）。</p> <p>（1）、新区体育场周边环形道路；会展路；环湖路；自行车馆环道及室外篮球场；网球馆周边(台阶以下)；多功能运动场；射击馆门前广场。</p> <p>（2）、新区体育场内场及训练场(包含所有亭、廊及功能房、以及附属设施)；二层观众平台；五层观众大厅；以及小型赛事、活动的看台区域保洁。</p> <p>（3）、新区体育场多功能场地、自行车赛场篮球场地、自行车赛场环道及环道出入口、射击馆广场、体育中心办公区、网球馆周边公共区域。</p> <p>（4）、体育局系统内的非商业小型体育赛事的使用区域保洁。</p>	人	15	28428	426420	
二	处理突发事件	按照要求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每季度组织全体秩序维护人员不少于1次。					

		当发生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措施，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三	展品 保养 养护	熟悉现场工作环境，负责现场日常展品保护管理工作，有完备的文字记录，记录当日工作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结果。					
四	其他 服务	协助甲方做好会议、接待、宣传讲解、咨询解答、文字处理、教育、文件信件收发等交办的其他工作。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 写：肆拾贰万陆仟肆佰贰拾元整			合 同 价：426420 元				